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1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5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同意为推进公司“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募集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田起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贸易”），其中3,000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

为继续推进公司“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000万元对青田贸易进行增资，其中4,500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后，青田贸易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3,3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2,914,263.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0,395,737.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5008240378号”的《验资报

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5,514.57
2	新零售新制造项目	6,525.00
	合计	32,039.57

二、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为推进公司“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2,000万元对青田贸易进行增资，其中4,500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后，青田贸易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增资金额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来源
1	青田贸易	12,000	3,000	7,500	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田起步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章利民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32号5幢4楼
拟定经营范围	鞋、服装、帽、包、袜子、服饰、玩具、运动用品的研发和销售（含网络销售）；国家准许的货物与技术自由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403.03	8,511.82
净资产	7,752.22	7,325.48
营业收入	303.19	6,393.10
净利润	-247.78	-426.74

注：2018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2019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直接投向募投项目，以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推进公司“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2,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青田贸易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有利于促进本次募投项目顺利稳步实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青田贸易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促进本次募投项目顺利稳步实施，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

规定。

2、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